

金峰花园北区安置房-电力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峰花园北区安置房-电力配套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芗发改审【2012】34号、【2015】33号和【2020】5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集，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胜利西路以南，金峰南路以东；

2.2 工程建设规模：金峰花园北区安置房总建筑面积为60671.18m²，共建4幢（其中地下2层，地上23~27层）及1栋裙楼3层和室外附属工程。本次招标的项目为电力配套工程，10KV外线部分、1#配电室兼开闭所、2#配电室、内线部分、充电桩部分；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金峰花园北区安置房-电力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小型规模“11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_/_；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648065(其中含暂列金45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_/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_/；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_/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_/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_/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欠薪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③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2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3年3月3日9时30分00秒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6.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类【K值取6.00%~10.00%（含6.00%，不含10.00%）】**。

6.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3月2日12:00:00前（以到帐时间为准）。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转帐或电汇（仅限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使用此方式），或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3月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芗城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芗城区腾飞花园6幢2层 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035290 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6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ujianpingcheng@163.com

电话：0596-2913128，传真：/

联系人：小吴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

联系电话：0596-202262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